

# 杭州市医疗设备政府采购 对预中标公示质疑的回复函

致山东江小珠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质疑函》我中心已收悉。

## 一、质疑有关事项

1. 质疑日期：2024年8月14日；
2. 被质疑供应商：上海瑞先贸易有限公司；
3. 质疑项目：hwcg2024-42-001 标项“麻醉工作站”。
4. 采购人：杭州市儿童医院

5. 项目情况：“麻醉工作站”于2024年8月7日进行公开招标评审，上海瑞先贸易有限公司、浙江领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凯翊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江小珠贸易有限公司参与投标。经评审小组评审，上海瑞先贸易有限公司综合得分最高，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 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

上海瑞先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可知投标品牌中含有大型企业——迈瑞医疗，故上海瑞先贸易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大型企业产品以谋取本次中标结果。

事实依据：根据中标供应商上海瑞先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设备报价明细表》显示：“项目编号：1；招标设备名称：麻醉工作站；规格型号：Atlan350+BeneVisionN17；投标品牌：德尔格+迈瑞。”（详见附件4）故从报价明细表来看，中标供应商上海瑞先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中包含“规格：BeneVisionN17”的产品。

## 二、回复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我中心于8月16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质疑事项进行协助质疑处理并提出意见：

### 质疑事项答复：

根据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产品名称为“麻醉工作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被质疑单位提供了“麻醉工作站”产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监护仪”产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认定被质疑单位投标产品不符合招标要求，质疑成立。

综上，经原评标委员会协助质疑答复，上述质疑成立后影响原评标结果。因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除“上海瑞先贸易有限公司”外无其他中标候选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八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若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三、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儿童医院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19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灵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463922

质疑联系人：戴灵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4639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开元路70号205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侃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86281

质疑联系人：王一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12671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  
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8月20日



